

買賣協議

本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16年1月4日訂立：-

(1) CHENG TUN NEI (下稱“賣方”)；及

(2)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下稱“買方”)。

現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釋義

在本協定及附件內，下列專用詞語將作以下解釋：

“成交日”	指簽訂本協議當日；
“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碼：2668)。該公司的授權股本為港幣 50,000,000 元，共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2 元；
“負擔”	指任何及所有質押、抵押、留置、按揭、擔保利益、優先購買權、第一拒絕權、選擇權、平衡法權利及其它任何方式之權益或索償；及
“待售股份”	指根據本協定的相關條款由賣方轉讓給買方的 131,540,000 股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30%；

2. 購買及出售

根據本協定之規定及其於第 3 條所述的購買價，賣方作為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及其現有及其後附帶和累積之所有權利出售)，且待售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負擔。買方同意依據本協議的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3. 購買價

作為出售待售股份的對價，買方須向賣方根據第 4.2(b)(2)條所述的規定(或買賣雙方另行同意的其他形式)支付購買價，以每股待售股份港幣 0.55 元支付港幣 72,347,000 元的購買價（下稱“購買價”）。

4. 成交

4.1 購買及出售待售股份的成交將於本協定簽署後，並且在各關聯協定同時成交的情況下於買方律師行(或買賣雙方另行同意的其他地點 / 形式)即時成交。

4.2 於成交時

(a) 賣方須：

- (1) 向買方交付已由賣方妥為簽署的買賣票據(Bought and Sold Notes);
- (2) 向買方交付一張抬頭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於香港持牌銀行提取款項的支票，以支付賣方所須承擔有關出讓待售股份的印花稅。印花稅的具體金額由買賣雙方於成交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後確定；及
- (3) 向賣方股票經紀人作出指示，以貨銀對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i)收取買方支付的購買價，及(ii)安排轉讓待售股份予買方經紀人。

(b) 買方須：

- (1) 向賣方交付買方批准簽署本協定（及其他相關檔）及本協定項下交易的經驗證董事會決議副本；及
- (2) 向買方股票經紀人作出指示，以貨銀對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i)向賣方支付購買價，及(ii)從賣方經紀人接收待售股份。

5 保證

5.1 賣方就此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附件一的保證於本協議簽署日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有效、正確及並未誤導，且保證將於成交日按成交日的情況被視為重複一次。

5.2 如因賣方違反本協定條款而導致相關協定未能成交，買方有權向賣方索償。

6 一般條款

6.1 除了法定的申報表或法律或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要求披露的事項外，本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另外一方事先關於文字表述的書面同意前做出有關於本協議的任何媒體的陳述或其它公告。

6.2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任何一方應該支付其各自於準備及使本協議生效的過程所產生的費用及花銷。且所有有關此交易中應付的印花稅應該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6.3 買賣雙方均不可以轉讓本協議。

6.4 本協議適用香港法律，並據此解釋，雙方就此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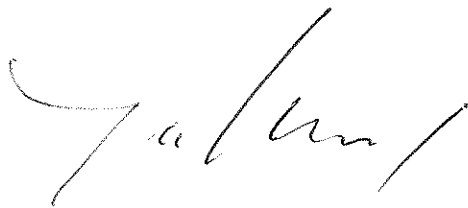
6.5 本協定可簽署多份副本，各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只簽署一份檔一樣。各副本應視為單一及同一份檔。

本協定各方於文首所列時間簽署，以茲證明。

賣方

由 CHENG TUN NEI 簽署

見證人:

)
) 

買方

由 代表)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
Director/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一

賣方保證

1. 在成交日，賣方是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權力、能力及授權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其對待售股份的擁有權在各方面均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將連同其現有與及其後附有和應計之所有權利出售，且連同所宣派及派付之所有股息(除於本協議另有規定外)。
2. 待售股份沒有產權負擔，或存在任何可影響待售股份任何部份的產權負擔，也沒有存在任何會產生任何上述影響的協議及承諾；也沒有任何人士就上述擁有各項的權利索償。
3. 賣方有權以立約人的資格簽署和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及(如適用)所有公司行動及其它就簽署本協議所須的行動及當本協定被簽署時將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
4. 賣方之簽署、交付或履行本協議，現時不會及將來也不會違反(a)法律或法規或賣方成立或所在地法院的命令或於協議日仍然有效的任何部份；(b)於本協議日仍然有效的賣方成立及組成的法律及檔；或(c)任何按揭、合約或其它承諾或賣方為一方的文件或對其名下任何資料有約束力，及現時不會及將來也不會按任何按揭、合同、承諾或檔而導致在其名下任何資產上產生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5. 賣方於成交日共持有131,540,000股股份。